



# 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总第一辑：家教家风专辑)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印

2025年3月

# 目 录

## 一、家规失序铸镣铐

江苏省镇江市委原副书记赵世勇家族涉黑案及警示 ..... 3

## 二、夫妻暗箱碎金身

湖北美术学院李泽霖夫妇受贿案及警示 ..... 5

## 三、家风失守酿苦酒

湖南省衡阳市委原书记李亿龙家庭式腐败案及警示 ..... 7

## 四、象牙塔里的“家族生意”

湖南中医药大学原校长谭元生纵容亲属插手工程案及警示 ..... 9

## 五、名校光环下的母子腐败链

北京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刘川生为子办学牟利案及警示 ..... 11

## 六、家门染墨污清名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周文受贿案及警示 ..... 13

## 七、“夫妻档”贪腐终自噬

湖南湘西自治州政协原副主席向顺荣家族敛财案及警示 ..... 16

## 八、从“全家福”到“全家腐”

天津市东丽区原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白宝忠家庭式腐败案例及警示 ..... 18

## 九、一个教育世家的堕落之路

重庆市教委原副主任赵为粮贪腐案及警示 ..... 20

## 十、家门失守祸三代

青岛市李沧区委原书记王希静亲属侵占财政资金案及警示 ..... 22

# 家规失序铸镣铐

——江苏省镇江市委原副书记赵世勇家族涉黑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赵世勇，曾任江苏省镇江市委副书记。2013年至2019年期间，赵世勇利用职务便利，在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默许并纵容其亲属组建拆迁公司，通过暴力强拆、虚报补偿款等手段，涉案金额逾2亿元。

赵世勇的弟弟赵某某，凭借赵世勇的权力，组建了一家拆迁公司。该公司在拆迁过程中，采取暴力手段强迫居民拆迁，对不愿意拆迁的居民进行威胁、恐吓，甚至殴打。例如，在镇江市某小区拆迁项目中，赵某某的公司对拒绝拆迁的居民李某进行威胁，将其家人的人身安全作为要挟，迫使李某最终同意拆迁。

赵世勇的儿子赵某，大学毕业后不务正业，凭借父亲的影响力参与拆迁项目。他与父亲的弟弟赵某某勾结，通过虚报拆迁补偿款、伪造拆迁协议等手段，非法获取巨额利益。例如，在某商业地块拆迁中，赵某通过伪造一份虚假的拆迁补偿协议，从政府财政部

门套取补偿资金 500 余万元。

赵世勇在家庭生活中，对弟弟和儿子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纵容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他将家庭变成了一个“权钱交易所”，自己和家人都成了腐败的工具。最终，赵世勇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4 年，赵世勇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案例剖析】

---

赵世勇家族涉黑案凸显了家风黑恶化与基层治理乱象的交织问题。他将家庭异化为利益输送场所，弟弟和儿子参与其中，形成腐败链条。

赵世勇滥用权力，将其作为谋利工具，收受贿赂，违反党纪国法。他纵容亲属组建拆迁公司，通过暴力手段强拆，破坏社会秩序和基层治理。家庭内部缺乏有效监督，他作为“家长”，对亲属行为疏于管理，导致他们利用其权力肆意谋利。

赵世勇家族涉黑案敲响了警钟，提醒领导干部要重视家风建设，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和家人，树立正确权力观和价值观。同时，要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及其家人的监督管理，防止家族式腐败，维护家庭廉洁和谐及社会公平正义和基层治理秩序。

---

# 夫妻暗箱碎金身

——湖北美术学院李泽霖夫妇受贿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李泽霖，曾任湖北美术学院院长。2013年至2023年期间，李泽霖利用职务便利，在学校基建项目承揽、艺术展览承办、教学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子张某某收受他人贿赂，涉案金额达1500余万元。

李泽霖的妻子张某某，凭借李泽霖的权力，多次参与学校项目的谋利行为。她与一些工程老板和艺术展览承办商勾结，通过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项目。例如，在湖北美术学院某美术馆建设项目中，张某某通过李泽霖的影响力，安排某工程老板以低价中标，然后通过虚增工程量、提高材料价格等方式，非法获利500余万元。

李泽霖夫妇还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安排学校的工作岗位，使其享受不正当的福利待遇。张某某的妹妹在学校的后勤部门挂名，但实际上从未参与任何工作，却在四年间领取工资、奖金等共计60余万元。

李泽霖在家庭生活中，对妻子和亲属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纵容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他将学校公共资源变成了一个“家族生意场”，自己和家人都成了腐败的工具。最终，李泽霖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4年，李泽霖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 【案例剖析】

---

李泽霖夫妇受贿案揭露了高校美术领域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其根源在于家庭教育和权力使用出现偏差。

李泽霖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将学校公共资源变成“家族生意场”，严重损害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李泽霖夫妇的堕落，与他们的家风建设缺失密不可分。他们缺乏对子女的正面引导和教育，反而纵容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最终导致整个家庭陷入腐败的深渊。

李泽霖夫妇受贿案警示我们，领导干部必须重视家教家风建设，以良好的家风涵养清正的作风。要时刻警醒，严格要求自己和家人，坚决抵制各种诱惑，做到廉洁自律，以身作则，为子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榜样，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家庭氛围，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 家风失守酿苦酒

——湖南省衡阳市委原书记李亿龙家庭式腐败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李亿龙，曾任湖南省衡阳市委书记。2013年至2017年期间，李亿龙利用职务便利，在土地拍卖、工程招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默许并纵容配偶、女儿等亲属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巨额利益。

李亿龙的妻子钟某，凭借李亿龙的权力，多次收受商人赠送的奢侈品，总价值达200余万元。钟某热衷于高档消费，频繁出入高档商场和会所，购买名牌包包、珠宝首饰等。她不仅自己享受奢靡生活，还要求李亿龙为她安排各种特权待遇。例如，2015年，钟某要求李亿龙为其安排一次豪华欧洲之旅，李亿龙利用职权，让某房地产开发商支付了全部旅行费用，高达50余万元。

李亿龙的女儿李某，大学毕业后不务正业，利用父亲的权力虚构项目骗取财政补贴。2016年，李某通过伪造一份虚假的环保项目合同，从财政部门骗取补

贴资金 480 万元。她将这笔钱用于购买房产和投资股票，企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更多利益。

李亿龙在家庭生活中，对妻子和女儿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纵容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他将家庭变成了一个“权钱交易所”，自己和家人都成了腐败的工具。最终，李亿龙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1 年，李亿龙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

## 【案例剖析】

---

李亿龙家庭式腐败案的根源在于权力与亲缘关系的深度捆绑。其配偶钟某通过收受奢侈品、索取豪华旅行等方式将官员家属身份异化为“特权通行证”，其女李某则利用财政审批漏洞虚构环保项目骗取补贴，暴露出公权力监管向“家庭外围”延伸的乏力。

李亿龙家庭式腐败案警示要构建“亲缘关联”预警系统，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及其家人的监督和管理，从源头压缩权力家族化的寄生空间。

---

# 象牙塔里的“家族生意”

——湖南中医药大学原校长谭元生纵容亲属插手工程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谭元生，曾任湖南中医药大学校长。2015年至2022年期间，谭元生利用职务便利，在学校基建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默许并纵容其弟弟谭某、侄子谭某某等亲属插手学校工程，通过虚增工程量、伪造工程合同等手段套取资金，涉案金额达900余万元。

谭元生的弟弟谭某，凭借谭元生的权力，多次承揽学校基建项目。他利用自己的关系网，与一些工程老板勾结，通过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项目。例如，在湖南中医药大学某教学楼建设项目中，谭某通过谭元生的影响力，安排某工程老板以低价中标，然后通过虚增工程量、提高材料价格等方式，非法获利300余万元。

谭元生的侄子谭某某，大学毕业后不务正业，凭借叔叔的权力插手学校工程。他与一些工程老板勾结，

通过伪造工程合同、虚构工程内容等手段套取资金。例如，2019年，谭某某通过伪造一份虚假的校园绿化工程合同，从学校财务部门套取资金200余万元。这些资金被用于购买房产、豪车等个人挥霍。

谭元生在家庭生活中，对弟弟和侄子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纵容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他将学校基建项目变成了一个“家族生意场”，自己和家人都成了腐败的工具。最终，谭元生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3年，谭元生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

## 【案例剖析】

---

谭元生纵容亲属插手工程案，凸显了教育领域腐败问题的严重性。谭元生及其亲属将学校基建项目变成了一个“家族生意场”，其弟谭某通过围标串标承接教学楼项目，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增工程量非法获利；其侄谭某某伪造绿化工程合同套取资金，暴露高校内部审计与合同管理的双重失效。高校工程腐败往往披着“专业性强”的外衣，以虚增预算、拆分项目等手段规避监管。例如谭某在施工中抬高建材价格的行为未被校方核验，反映出高校基建部门专业监管能力的薄弱。

谭元生纵容亲属插手工程案警示需建立高校工程“透明化治理”体系，要建立健全高校基建项目的招投标制度和资金监管机制，同时对校领导亲属参与校内项目实行终身追责，形成“不敢腐”的刚性约束。

# 名校光环下的母子腐败链

——北京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刘川生为子办学牟利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刘川生，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2011年至2021年期间，刘川生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将北京师范大学的品牌资源授权给其儿子刘某某开办的私立学校使用，并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巨额利益。

刘川生的儿子刘某某，凭借母亲的权力和影响力，创办了一所私立学校。为了扩大学校影响力和获取更多利益，刘川生默许并帮助儿子与北京师范大学建立合作关系，使这所私立学校能够以“北师大附属学校”的名义进行招生和宣传。在合作过程中，刘川生多次利用职权干预学校事务，为儿子的学校提供特殊待遇和政策支持。例如，2015年，刘某某的私立学校因资金问题面临困境，刘川生利用职权，安排北京师范大学与该校进行科研合作项目，通过虚增科研经费、套取学校资金等方式，为儿子的学校提供资金支持达800万元。此外，刘川生还通过关系网，帮助儿子的学校

获得政府的教育补贴和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了学校的盈利空间。

刘川生在家庭生活中，对儿子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纵容他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她将北京师范大学的教育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变成了一个“家族产业”，自己和家人都成了腐败的工具。最终，刘川生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3年，刘川生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

## 【案例剖析】

---

刘川生为子办学牟利案，充分暴露了教育领域特权异化为家族产业的严重性。刘川生及其儿子将北京师范大学的教育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变成了一个“家族产业”，其子刘某某通过“北师大附属”名义违规办学牟利，反映出学校品牌授权机制的失序。公立教育资源的商业化滥用不仅损害教育公平，更可能滋生学术腐败。例如刘川生通过虚增科研经费为子女企业输血，暴露高校横向课题经费审计的形式化问题。

刘川生为子办学牟利案提示需严格规范公立学校品牌授权程序，建立合作办学效益评估与风险防控体系，强制公开校企合作中的利益关联方信息，要建立健全高校的监管机制，加强对高校领导及其亲属商业行为的审查和约束，防止教育公器沦为家族谋私工具。

---

# 家门染墨污清名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周文受贿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周文，曾任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12年至2022年期间，周文利用职务便利，在学校基建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子、儿子等亲属收受他人贿赂，涉案金额达800余万元。

周文的妻子张某，凭借周文的权力，多次参与学校基建项目的谋利行为。她与一些工程老板勾结，通过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项目。例如，在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某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张某通过周文的影响力，安排某工程老板以低价中标，然后通过虚增工程量、提高材料价格等方式，非法获利300余万元。

周文的儿子周某，大学毕业后不务正业，凭借父亲的权力插手学校工程。他与一些工程老板勾结，通过伪造工程合同、虚构工程内容等手段套取资金。例

如，2019年，周某通过伪造一份虚假的校园维修工程合同，从学校财务部门套取资金200余万元。这些资金被用于购买房产、豪车等个人挥霍。

此外，周文还利用职务之便，为妻子张某安排学校的工作岗位，使其享受不正当的福利待遇。张某在学校的岗位上，不履行工作职责，却领取高额工资和奖金。例如，张某在学校的后勤部门挂名，但实际上从未参与任何工作，却在三年内领取工资、奖金等共计50余万元。

周文在家庭生活中，对妻子和儿子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纵容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他将学校基建项目和公共资源变成了一个“家族生意场”，自己和家人都成了腐败的工具。最终，周文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3年，周文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

## 【案例剖析】

---

周文受贿案揭示了职业教育领域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其根源在于不良家风和权力缺乏监督。

周文及其家人将家庭变成了“贪腐温床”，妻子和儿子都参与其中，形成了一个腐败利益共同体，相互勾结利用，严重破坏了家庭的和谐与

廉洁。周文滥用职权，将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而非服务学校师生的手段，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贿赂，严重违反党纪国法。高校基建项目和财务管理存在招投标及资金监管机制缺失，内部监督机制也存在漏洞，致使周文腐败行为未被及时发现制止。

周文受贿案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表明高校领导干部需重视家风培养，对自己和家人要约束有度，培养正确的权力观与价值观。同时，要完善高校基建项目招投标和资金监管机制，强化对高校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以预防腐败行为，维护高校廉洁公正及教育公平正义。

---

# “夫妻档”贪腐终自噬

——湖南湘西自治州政协原副主席向顺荣家族敛财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向顺荣，曾任湖南湘西自治州政协副主席。2013年至2021年期间，向顺荣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配偶、子女收受他人贿赂，涉案金额超过600万元。

向顺荣的妻子龙某某，凭借向顺荣的权力，多次参与受贿行为。她热衷于高档消费，经常要求向顺荣为其索要贿赂，用于购买名牌包包、珠宝首饰等。例如，2016年，龙某某看中一款价值百万元的豪车，便要求向顺荣为其索贿购车款。向顺荣利用职务之便，帮助某工程老板在项目招标中违规中标，收受该老板贿赂120万元，用于购买豪车。

向顺荣的儿子向某，大学毕业后不务正业，凭借父亲的影响力承揽了多个高速公路工程。2018年，向某通过父亲的关系，承揽了某高速公路的护坡工程，

工程金额达 500 万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向某通过虚报工程量、偷工减料等手段，非法获利 200 余万元。

向顺荣在家庭生活中，对妻子和儿子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纵容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他将家庭变成了一个“权钱交易所”，自己和家人都成了腐败的工具。最终，向顺荣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2 年，向顺荣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

## 【案例剖析】

向顺荣家族贪腐案是一起典型的“夫妻档”腐败案件，揭示了权力与家庭利益交织、家风建设缺失、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其妻龙某某直接参与索贿，将奢侈品消费与权力变现挂钩；其子向某在承接高速公路工程时虚报材料、偷工减料，折射出工程监管链条的断裂。此类腐败往往依托于招投标环节的暗箱操作与施工阶段的监管缺位，形成“前端权力干预、后端利益攫取”的闭环。

向顺荣家族贪腐案警示要根治此类问题需推动工程领域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招标文件、施工记录、资金流向进行不可篡改的存证，同时建立领导干部亲属从业回避制度，禁止其直系亲属在管辖范围内参与关联商业活动，从利益源头切断家族化腐败链条。

# 从“全家福”到“全家腐”

——天津市东丽区原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白宝忠家庭式

腐败案例及警示

## 【案例介绍】

白宝忠，曾任天津市东丽区建委主任，2006年至2018年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承揽工程，收受巨额贿赂，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其妻宋文华，作为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同样利用职权，为亲属、朋友在校园工程的承揽上谋取利益，大肆敛财，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夫妻二人相互包庇，共同受贿，将家庭变成了权钱交易的场所。

更令人痛心的是，他们对儿子白某缺失关心和陪伴，就从物质上补偿。导致儿子白某价值观扭曲，认为金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大学毕业后，白某无所事事，为了快速“致富”，打起了利用父母的权力和关系赚大钱的主意。他在东丽区注册了一家公司干工程，打着白宝忠的旗号，直接插手全区大大小小的工程项目，向商人老板索要钱财，被群众戏称为“东丽白大

少”。例如，2013年9月，东丽某建筑公司老板刘某某，准备竞标某经济适用房项目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白某得知后便找刘某某“谈判”，表示能让父亲白宝忠帮他拿下项目，前提是需要50万元“活动经费”。刘某某很快送来50万元。在白宝忠的关照下，刘某某顺利中标。白宝忠和宋文华无法纠正儿子的行为，只能假装不知道，甚至默许纵容。后来他们又为亲家谋取不法利益开“口子”。最终，白宝忠一家从“全家福”走向了“全家腐”。2019年1月，白宝忠和他的妻子宋文华同一天被立案审查调查，连同儿子一起被采取留置措施。

## 【案例剖析】

白宝忠夫妇因早年对儿子关心和陪伴不足，产生“亏欠心理”，用物质弥补情感缺失，导致儿子从小重利轻义。父子关系紧张，缺乏沟通，白宝忠错误地用权力为儿子摆平事端，使儿子视权力为万能。白宝忠夫妇未纠正其错误行为，反而默许纵容其利用权力谋利，最终导致全家腐败。

白宝忠家庭式腐败案例警示党员干部要重视家教家风，不能因“亏欠心理”放松对家人的要求或纵容错误行为。要早发现、早纠正家人苗头性问题，禁止家人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搞经营，确防腐滋生，避免从“全家福”到“全家腐”。

# 一个教育世家的堕落之路

——重庆市教委原副主任赵为粮贪腐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赵为粮，曾任重庆市教委副主任。2015年至2020年期间，赵为粮利用职务便利，在教辅材料采购、教育项目审批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通过其妻子郑某、堂弟赵某某收取教辅材料供应商贿赂共计430万元。

赵为粮的妻子郑某，凭借赵为粮的权力，多次参与受贿行为。她与教辅材料供应商勾结，为供应商在教材采购、教材发行等方面提供便利。例如，2017年，郑某帮助某教辅材料供应商中标重庆市某中学的教材采购项目，收受该供应商贿赂120万元。

赵为粮的堂弟赵某某，利用赵为粮的影响力，充当“中间人”，为教辅材料供应商牵线搭桥。他多次从供应商处收受好处费，然后将这些利益与赵为粮共享。例如，2019年，赵某某帮助某供应商顺利签订一份教育项目的合作协议，收受供应商贿赂80万元。

赵为粮在家庭生活中，对妻子和堂弟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纵容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谋取私利。他将教育系统的资源变成了一个“家族生意场”，自己和家人都成了腐败的工具。最终，赵为粮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2年，赵为粮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 【案例剖析】

赵为粮案，揭示了教育系统教辅采购领域“家族分赃”的腐败链条。其妻郑某勾结供应商操控教材招标，其堂弟充当利益输送中间人，形成封闭的腐败利益网。其根源在于家庭价值观崩塌和权力滥用。赵为粮这种“一人当官，全家沾光”的错误观念，最终导致整个家庭陷入腐败的泥潭。

赵为粮案也警示我们，家教家风建设是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一环。领导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严守纪律红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价值观，坚决抵制各种诱惑，更要以身作则，教育引导家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家门失守祸三代

——青岛市李沧区委原书记王希静亲属侵占财政资金案及警示

## 【案例介绍】

王希静，曾任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委书记。2013年至2021年期间，王希静利用职务便利，安排其6名亲属在李沧区多个部门挂名领取工资，但实际上这些亲属从未到岗工作，通过这种方式侵吞财政资金达380万元。

王希静的亲属中，有的人在李沧区某街道办事处挂名，有的人在区属某事业单位挂名。他们每月按时领取工资，享受福利待遇，却从不履行任何工作职责。例如，王希静的侄子王某，在李沧区某街道办事处挂名，每月领取工资4000余元，但实际上他从未到该街道办事处报到，更谈不上履行任何工作职责。几年下来，王某通过这种方式非法获取工资、奖金等共计30余万元。

王希静在家庭生活中，对亲属的不良行为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积极策划和安排他们“吃空饷”。他

将李沧区的财政资金视自己家族的“提款机”，肆无忌惮地侵占公共财产。最终，王希静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23年，王希静因贪污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

## 【案例剖析】

王希静案件是一起典型的领导干部家风败坏、利用权力为亲属谋取私利的典型案例。其家族成员“吃空饷”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国家利益，也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王希静作为区委书记，将权力视为个人私产，将其作为为家族谋利的工具，将公共资源视为“提款机”，毫无党性原则和纪律意识。他不仅不制止亲属的违法行为，反而积极为其创造条件，默许甚至支持其“吃空饷”，导致家族成员价值观扭曲，缺乏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李沧区相关部门在人员管理方面存在漏洞，对“吃空饷”现象监管不力，导致王希静及其亲属长期逍遥法外。

王希静案件警示我们，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同时也要重视家风建设，教育引导亲属走正道，自觉抵制不良风气。要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